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

2006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00

就議程「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的顧問研究」之
意見書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歡迎政府主動編修《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同時敝會希望編修後的設計手冊可看齊國際標準。

作為前線醫護人員，職業治療師經常接觸和訓練不同類型的殘疾人士，了解他們的功能和實際需要，為了要令他們能夠重投社會，在社區獨立地和有尊嚴地生活，環境的配合是必要的。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早已在今年六月因應政府在編修《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諮詢公眾意見時提交專業意見書，並作出多項具體修訂建議，如主要出、入口，建築物內走廊的設計，增設無分性別的廁所，在顯眼處裝置指示清晰的標誌等等，希望有關當局正視現存的問題，可以追上國際標準。請各位試想，到2008年香港協辦傷殘人士奧運會馬術比賽項目時，我們能否容忍香港的設施局限這些國際運動員只能在運動場內活動？

本年八月香港職業治療學會聯同香港理工大學康復治療科學系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探討不同年齡及需要人士能否暢通無阻地使用商場的各種設施〔見附件〕。近千名的受訪者中，包括長者、輪椅使用者、使用拐杖或助行器、嬰兒/兒童手推車的家長及義工。有八成受訪者曾於過去3個月到過商場，當中約半數認為商場環境障礙對他們構成很多不便。總結如下：

- 商場是香港人常到的地方，殘疾人士亦經常使用
- 香港的商場的設計及設施有不少值得稱讚的地方
- 但對有需要的人士來說，仍有改善的空間
- 只有大約一半的受訪者認為香港的商場設計都是暢通無障礙
- 沒有去商場的殘疾人士，普遍對商場的設計及設施有較多不滿
- 照顧嬰孩的家長，亦指出一般商場在育嬰設施上的不足
- 其實只要一兩個障礙，就會令有特別需要的用家卻步，令他們不能自由進出及使用商場

針對通達的問題，香港目前的標準仍然不足，跟本比不上美國、英國和澳洲。我們希望藉著今次對商場使用的調查，引起大眾市民對『公用地方通道設施』的關注，更希望政府正視有關問題，採納我們的建議，從根本改善香港的通道問題，與國際標準接軌，讓香港成為一個真正和諧共融而無障礙的國際大都會。

「商場暢通無障礙」調查研究報告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

香港理工大學康復治療科學系

調查目的

- 了解殘疾人士：
 - 使用商場的情況
 - 對商場設計及設施的意見
- 了解照顧嬰兒(使用手推車)的人士對育嬰設施的意見

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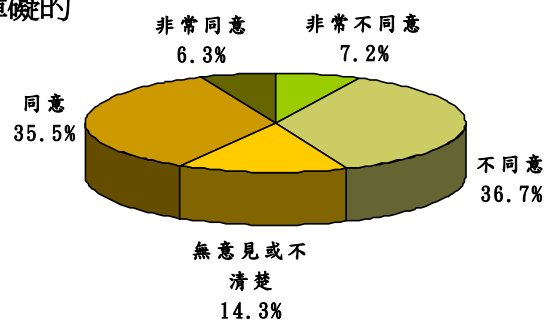
- 問卷探討的範圍包括商場主要的設計及設施：出入口、通道、斜坡、升降機、殘疾人士洗手間、指示標誌、樓梯、地面、扶手電梯、育嬰設施等
- 問卷由職業治療師、志願機構及病人互助組織或資源中心分發給病人、家屬、照顧者及義工
- 共派發2500份問卷，回答的受訪者共有927人，問卷大約需時10至15分鐘完成。

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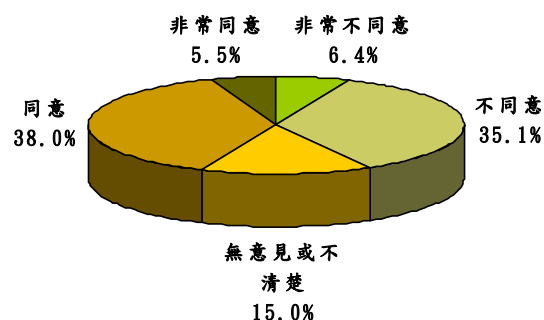
傷殘人士使用商場的情況

- 760 (82%) 曾在過去三個月到過商場的受訪者中
- 43.3%的受訪者平均每星期都會到商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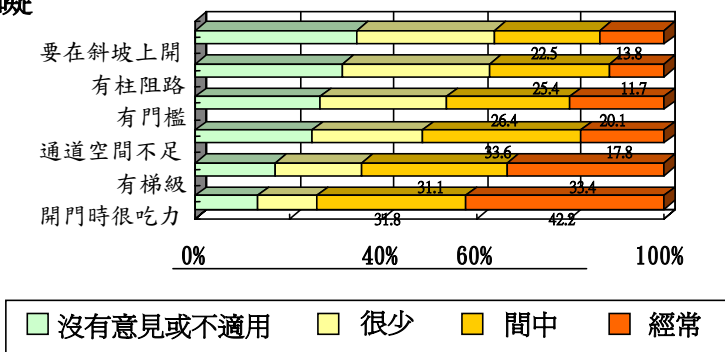
受訪者中認為商場設計都是暢通無障礙的



受訪者中認為不同年齡及需要的人士能否共同使用所有商場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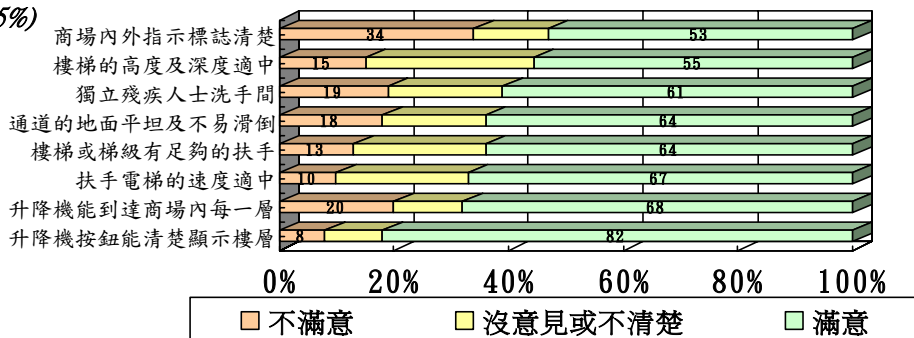


商場出入口及通道的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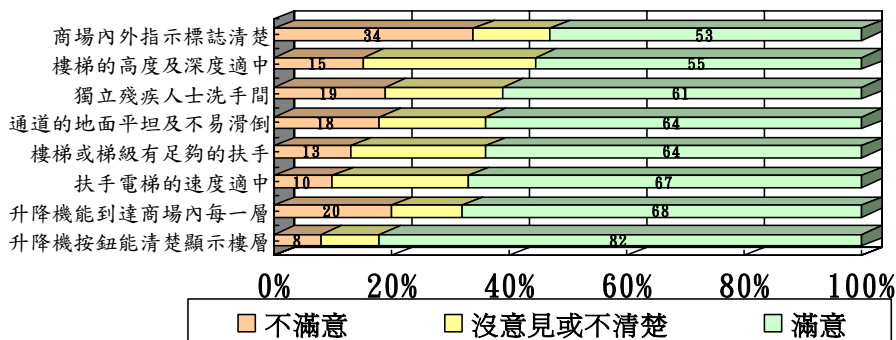
對商場設施滿意的地方

1. 升降機按鈕能清楚顯示樓層(82.3%)
2. 升降機能到達商場內每一層(67.6%)
3. 扶手電梯的速度適中(66.8%)
4. 樓梯或梯級有足夠的扶手(64.1%)
5. 通道的地面平坦及不易滑倒(63.7%)
6. 殘疾人士洗手間都是獨立設於一般男或女洗手間外(60.7%)
7. 樓梯的高度及深度適中的(55.3%)
8. 商場內外指示標誌清楚(>55%)



對商場設施不滿意的地方

1. 沒有足夠的座椅以供休息(55.3%)
2. 商場內並不是每一層都設有殘疾人士洗手間(43.1%)
3. 商場主要出入口並沒有使用自動門(39.4%)
4. 升降機不是經常都設置在方便的位置(32.7%)
5. 不是每個商場都有足夠的客用升降機(34.5%)
6. 使用輪椅的殘疾人士只能使用載貨用升降機(27.2%)



育嬰室設施

1. 共有56名受訪者是照顧嬰孩、或使用嬰兒車照顧有殘疾的兒童或少年人
2. 超過一半(58.9%)的受訪者認為商場一般都沒有足夠的育嬰室
3. 育嬰室的設備並不足夠(53%)
4. 育嬰室的空間不足(50%)

沒有到商場的的殘疾人士

- 在沒有去商場的167人中，有97人仍然完成問卷，表達他們對現時設施的不滿
- 他們對商場的設計及設施有14方面不滿，比有到商場的殘疾人士的6方面為多
- 他們普遍認為現有商場的設計不能讓不同年齡及需要的人士共同使用所有設施
- 表示不滿的項目包括：
 1. 不能從商場主要出入口進出商場
 2. 不能從商場主要出入口通往附近設施
 3. 開門時很吃力
 4. 主要出入口沒有自動門
 5. 通道空間不足
 6. 樓梯或梯級沒有足夠的扶手
 7. 樓梯的高度及深度不適合
 8. 扶手電梯的速度太快或太慢
 9. 升降機並不是設在方便的位置
 10. 沒有足夠的客用升降機
 11. 有時只能使用載貨用升降機
 12. 不是每一層都有殘疾人士洗手間
 13. 殘疾人士洗手間內沒有足夠空間供輪椅操作及進出
 14. 指示牌不清楚

總結

- 商場是香港人常到的地方，殘疾人士亦經常使用
- 香港的商場的設計及設施有不少值得稱讚的地方
- 但對殘疾人士來說仍有改善的空間
- 只有約一半的受訪者認為香港的商場設計都是暢通無障礙
- 沒有去商場的殘疾人士，普遍對商場的設計及設施有較多不滿
- 照顧嬰孩的家長，亦指出一般商場在育嬰設施上的不足
- 其實只要一兩個障礙，就會令有特別需要的用家卻步，令他們不能自由進出及使用商場